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

異議人即債務人 葉春萬

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忠志(即葉麗美之繼承人)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日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所為裁定關於原債權人葉麗美之部份撤銷之。

相對人即債權人林忠志(即葉麗美之繼承人)之連帶債權應為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相對人林忠志(即葉麗美之繼承人)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本院依職權指定林忠志(即葉麗美之繼承人)為相對人葉麗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2年6月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，認定相對人葉麗美之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3萬元，惟查，相對人葉麗美已於112年5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忠志(即葉麗美之繼承人)，有相對人葉麗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附卷可證，異議人此部份之異議為部分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